

证券代码：834990

证券简称：新数网络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上海新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向相关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综合授信贷款。具体借款时间、借款形式、金额和用途将依实际需要进行确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借款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

本项授权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士路同意为公司与银行的借款授信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士路先生为公司与银行借款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士路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赵士路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118 号瑞虹企业天地 A 栋 5 楼 503-506

关联关系：赵士路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 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担保，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士路先生为公司与银行借款授信提供保证担保，该行为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办理，不涉及担保费用、公司提供反担保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相关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综合授信贷款，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士路先生同意为公司与银行的借款授信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为支持公司发展，促使公司更加便捷获得银行贷款，公司股东赵士路先生自愿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将使公司更加便捷获得银行贷款，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

六、备查文件

《上海新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新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8 日